

农银珍爱一生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农银珍爱一生终身寿险（分红型）是一款分红型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说明书未尽事宜，请参照农银珍爱一生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一、投保事项

投保年龄：0 周岁（指出生满 30 日的婴儿）至 60 周岁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期间：一次交清、5、10、20 年

二、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的首个保单年度周年日之前，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的 110%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全残，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我们将按其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程度鉴定，并据此给付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本条款所列明全残项目的两项或两项以上全残的，我们给付的全残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3、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4、保单贷款

您可使用现金价值的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我们当时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您需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也可以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达到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时，本主险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若条款“10.2 未还款项”中规定的欠款尚未还清，则您不能使用现金价值的保单贷款功能。

5、保险费自动垫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第 24 页 共 26 页

您可选择使用现金价值的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我们将以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10.2 未还款项”中规定的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当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时，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主险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主险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

若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尚未还清，则您不能使用现金价值的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

6、减额交清

在本主险合同的宽限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使用现金价值的减额交清功能。

我们将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10.2 未还款项”中规定的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重新计算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但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标准。

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支付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7、投资策略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是否进行红利分配和红利分配方案，并会向您寄送该年度的红利通知书。红利公布日为每年的6月1日。若进行红利分配，红利派发日为保单周年日。

当本主险合同效力在红利派发日之前因合同解除、给付等原因终止，我们不支付红利。

本主险合同的红利来源仅限于分红业务产生的可分配盈余，与公司的其他业务盈余无关。

1、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来源包括死差、利差、费差及其他来源：

- (1) 利差：本年度实际投资收益率与预定利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2) 死差：本年度实际死亡率与预定死亡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3) 费差：本年度实际费用率与预定费用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4) 其他来源：其他精算评估方法、基础、税收政策同财务核算方法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损益。

2、本主险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领取方式有以下三种：

- (1) 现金领取（我们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 (2) 交清增额：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保险费购买一次性交清保险，增加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交清增额部分不享受红利分配；
- (3)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于本公司，并按我们每年宣布的红利累积利率累积生息。

以上处理方式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若您未作选择，我们将按第三种方式处理。

3、红利的确定过程及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我们每年对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进行核算，确定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盈余，并根据现有分红业务以往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预期的未来经营状况确定当年的可分配盈余总额，然后按照每张分红保单对公司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贡献，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方法，将当年的可分配盈余公平地分配至每张保单。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包括：实际投资收益率、预定利率、实际死亡率、预定死亡率、保险金额、性别、年龄、交费期间、保险期间、保单年度、年金领取时间（如果该产品有年金领取）等因素。

四、利益演示

以30周岁男性为例，保额为10万元，交费期间为20年，年交保险费2860元。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2860	2860	100000	100000	254	0	1	2	0	1	2
2	2860	5720	100000	100000	918	9	39	63	10	40	65
3	2860	8580	100000	100000	1624	17	69	112	27	111	180
4	2860	11440	100000	100000	2577	26	104	169	54	218	355
5	2860	14300	100000	100000	3591	35	140	228	91	365	594
6	2860	17160	100000	100000	4667	44	177	288	138	554	900
7	2860	20020	100000	100000	5809	53	215	349	196	785	1277
8	2860	22880	100000	100000	7020	63	253	412	265	1063	1727
9	2860	25740	100000	100000	8301	73	293	476	346	1387	2255
10	2860	28600	100000	100000	9657	83	333	541	440	1762	2864
20	2860	57200	100000	100000	31179	198	792	1287	2213	8854	14388
30	0	57200	100000	100000	44371	243	975	1585	5515	22063	35853
40	0	57200	100000	100000	59698	291	1166	1895	10497	41991	68236
50	0	57200	100000	100000	74752	334	1337	2173	17716	70865	115157
60	0	57200	100000	100000	86688	366	1464	2380	27846	111386	181002
70	0	57200	100000	100000	94029	385	1540	2502	41746	166985	271351

温馨提示：

①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②现金价值（退保金）：通常体现为在保单年度末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向您退还的金额。

③上述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不包含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五、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六、信息披露

- 1、 您可以随时拨打我们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795581 或 95581 查询您个人的保险单及红利派发状况。
- 2、 您的保单生效或复效满一年后，我们将在您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后一个月内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以便您能详细了解我公司每年红利分配政策，以及您的分红保单的红利分配情况。
- 3、 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电话回访，内容包括：
 - A. 为保障您的权益，回访人员将通过询问您填写在投保资料上的个人相关信息的方式来确认接电话人是否为您本人；
 - B.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 C.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
 - D. 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和退保的相关规定；
 - E.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 F. 您是否了解红利的不确定性，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G.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趸交产品等。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红利及红利分配、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